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2-057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8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宜勤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、议事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王剑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承诺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使用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降低深圳房产长期闲置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，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将部分深圳房产用于对外出租，公司在《募集资金使用说明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拟变更如下：

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购房产将全部用于勘察设计、规划咨询及工程总承包等主营业务，自取得产权证书之日起五年内，公司不对外转让上述房产且不用于对外出租，不直接或变相通过交易上述房产获利。对于因疫情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及时、正常开展业务的募投项目所涉及的购置房产，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、降低房产闲置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在当地及周边疫情未完全结束、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因素未完全消除前，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的前提下，公司可将所涉部分房产用于对外出租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义刚、熊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